

戶內親屬代之。臨時工如到場參加點名，各清潔區隊不得以其傷病而拒絕其工作。臨時不到工者，以放棄當日工作論，事後不得要求補工。

第十五條 臨時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環境保護局得通知區公所予以二至七日之停止派工處分：

一、服務態度欠佳或工作不力者。

二、不服從管理監督者。

第十六條 臨時工在全月內，如有遲到或早退，每三次停止派工三天。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訂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減租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耕地租約之訂立、續訂、變更、終止或註銷，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提出登記申請書，依本辦法規定

申請登記；出租人或承租人如因特殊情形不能會同他方申請登記時，得由一方陳明理由檢具證明文件單獨申請登記。

前項登記，應於登記原因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

耕地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但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終止租約時，應向臺北

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核定後，送由土地所在地區公所辦理。

區公所受理單獨申請登記時，除登記原因為確定判決、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外，應通知他方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提出書面意見，期滿不為相反意見表示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登記。如他方提出相反意見時，依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但依同條例第十九條所為耕地准否收回自耕之核定與調處，出租人、承租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

第三條 申請耕地租約訂立登記，除填具登記申請書外，並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租約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份。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三、承租人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四、承租人自耕能力證明書一份。

前項登記，如係單獨申請者，應另檢附繳租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確有租賃關係之文件。

申請耕地租約續訂登記，準用前二項規定。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租約變更登記：

一、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者。

二、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者。

三、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租約內耕地之一部者。

四、承租人死亡，由現有耕作能力之繼承人繼承耕作者。

五、耕地地目等則變更、分割、合併或部分滅失者

六、耕地之一部經依法核定變更爲工業、礦業、建築基地、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非耕地使用者。

七、出租人因租約期滿收回耕地之一部自耕者。

八、耕地之一部因公用徵收或收購者。

九、耕地因實施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或其他原因而變動者。

第五條

申請爲前條之登記時，除填具登記申請書及附同原租約外，並應分別提出左列文件：

一、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九款申請

登記者，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他證明文

件。

二、依前條第四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戶籍謄本、
自耕能力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三、依前條第六款、第八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主
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四、依前條第七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核定或其他
有關證明文件。

五、依前條第五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核定或其他
有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以左列原因終止租約者，應爲租約終止登記：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

二、承租人因遷徙或轉業而放棄其耕作權者。

第八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租約註銷登記：

一、承租人違反減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不自任耕
作或將耕地之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者。

二、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租約內耕地全部者。

三、承租人積欠地租達兩年之總額，經出租人依民
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催告，仍不依限期

支付者。

四、耕地全部經依法核准變更爲工業、礦業、建築
基地、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非耕地使用者。

五、出租人租約期滿收回全部耕地自耕者。

六、耕地全部經依法核准變更爲工業、礦業、建築
基地、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非耕地使用者。

七、申請爲前條之登記時，除填具登記申請書及附同原
租約外，並應分別提出左列文件：

一、依前條第一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承租人死亡
除戶及其他有關戶籍謄本。

二、依前條第二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承租人耕作
權放棄書、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
影本。

三、依前條第三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欠租催告書
、逾期不繳終止租約通知書連同其送達回執及
承租人積欠地租達兩年總額之證明文件。

四、依前條第四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
准文件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五、依前條第五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核定或其他
有關證明文件。

三、耕地之全部因公用徵收或收購者。

第九條

申請為前條之登記時，除填具登記申請書及附同原租約外，並應分別提出左列文件：

一、依前條第一款申請登記者，應由出租人提出承租件人不自任耕作或轉租之證明文件。

二、依前條第二款、第四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或證明文件。

三、依前條第三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第十條

租約內耕地全部或一部非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準用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耕地租約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六條第四款、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十條規定情形之一發生，而逾期未申請登記者，得由主管機關逕為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訂立租約之登記應將租約加蓋該管區公所印信，正本分發出租人及承租人，副本由該管區公所裝訂保存備查。續訂租約之登記應在原租約上加蓋本府地政機關准予續約之戳記。變更租約之登記，應在原租約加貼變更後之租賃土地之標示及租額清單，並將變更內容予以註記，同時加蓋騎縫印。

二、租約終止或註銷之登記，應將所繳租約正副本加蓋終止或註銷之戳記。

第十二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終止或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註銷租約登記之耕地，其位於農業區或保護區者，如出租人不能自耕時，應由出租人於租約終止或註銷登記之日起三十日內，另行出租與具有耕作能力之農戶耕作，並會同新承租人申請租約訂立登記，逾期未另行出租者，本府得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規定，照申報地價收買或依同法第一百七十四條

規定加徵荒地稅。
區公所收受申請登記書件後應掣給收據與申請人，並免收登記費。

第十三條

租約登記事件，該管區公所應於五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屬實無訛者，應將審查結果報經本府地政機關核備後辦理登記。

第十四條

前項核定之登記事件，除登記於耕地租約登記簿外，應依左列規定處理後，將租約發還申請人，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訂立租約之登記應將租約加蓋該管區公所印信，正本分發出租人及承租人，副本由該管區公所裝訂保存備查。續訂租約之登記應在原租約上加蓋本府地政機關准予續約之戳記。變更租

第十五條

耕地租約之終止，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但出租人依減租條例、平均地權條例、獎勵投資條例或礦業法之規定申請耕地租約終止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地政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